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304破9号之二

申请人：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27日，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执行完毕，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5年6月16日，本院裁定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同日，本院裁定确认《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张章松等四位债权人的债权并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及终止和解程序。截至2025年6月27日，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按和解协议清偿债权、破产案件申请费、管理人报酬及管理人执行职务产生的各项费用。

本院认为，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按照破产和解方案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和解方案的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管理人申请本院确认其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二、终结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破产申请费 711.02 元，莆田市蔚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已向本院缴纳。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雨坤
审 判 员	林梦周
审 判 员	黎 曦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倩妤
书 记 员	蔡丽红

附注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债务人应当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条件清偿债务。

第一百零六条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 不予受理；
-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 驳回起诉；
- (四) 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 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